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3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政陽

選任辯護人 陳郁婷律師
林晏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政陽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政陽於民國112年3月15日13時29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號美軍俱樂部餐廳消費，於結帳後欲離去之際，因不滿該餐廳外場服務生李漆倪之態度，而起口角爭執，李漆倪見李政陽大聲咆哮，有報警之意。李政陽聞言，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對李漆倪恫嚇稱：妳現在要叫警察，我就找人上來等語。以此加害身體、自由之言詞恐嚇李漆倪，使李漆倪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李漆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01 本案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檢察官係依告訴人之請求，
02 針對原審量刑部分上訴；被告則係就原審判處其恐嚇罪刑部
03 分，全部提起上訴。另檢察官就被告被訴公然侮辱，原審不
04 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上訴，故此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內。
05 依上說明，本院之審理範圍係原審判處被告恐嚇罪之罪刑部
06 分，而不及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合先說明。

07 二、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告訴人李漆倪及證人陳群楨於警詢中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
09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復爭執此部分之證據能力（本院卷
10 第105頁），本院即不引為本案證據。

11 (二)又原審於113年5月15日之勘驗筆錄，係法院合法調查之證
12 據，被告及其辯護人就原審勘驗筆錄內容（一）、（二）之
13 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均沒有意見，惟認為勘驗筆錄內容（三）
14 部分有重新勘驗之必要（本院卷第107頁），本院亦於113年
15 12月12日審判期日重新勘驗（本院卷第133頁）。就以上原
16 審及本院勘驗筆錄部分，均係法院合法調查之證據，均有證
17 據能力。

18 (三)除以上告訴人李漆倪及證人陳群楨於警詢中陳述以外，本件
19 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他卷內所有人證、文書證據暨物證，並
20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及其辯護人
21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於審理時迄至言詞
22 辯終結時止，亦均未再提出異議，故均得引為本案證據，合
23 先說明。

24 三、訊據被告雖坦承於上開時、地因不滿告訴人之服務態度而發
25 生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伊沒對
26 告訴人講若報警要找人來這樣的話，而且依勘驗筆錄顯示雙
27 方在對話起爭執而已，告訴人並沒有害怕、恐懼的情狀云
28 云。

29 四、經查：

30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至告訴人所工作之餐廳用餐，因對告訴人
31 不滿，有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核與

01 證人即告訴人李漆倪、證人即餐廳員工吳珈寧、宋莉晴、證
02 人即被告女友許涇葦等人歷次所述大致相符，此部分事實，
03 首堪認定。

04 (二)被告雖否認於上開時地有以上述言詞恐嚇告訴人，惟①證人
05 即告訴人李漆倪於偵查中證稱：112年3月15日下午1時許，
06 在凱旋路49號美軍俱樂部餐廳，我是該餐廳的服務生，當天
07 被告進來從點餐、送餐都不是由我負責，唯一有接觸是他們
08 要離場時，要打包沒喝完的飲料，我幫他們打包完飲料，他
09 們在櫃檯結帳時，我剛好幫其他客人點完餐，就突然聽到被
10 告在咆哮，我就轉過去看，他看到我轉過去看他，就朝我走
11 過來，一直對我超級大聲咆哮，情緒超激動，激動程度是他
12 眼睛都已經往外突，一直盯著我看，一直說「你那是什麼態
13 度、你那是什麼眼神」，等語（偵卷第53、55頁）；②證人
14 李漆倪於原審再證稱：那天被告要離開時，我在櫃檯替其他
15 組客人點餐，我就聽到被告在咆哮，我轉頭看，被告就往我
16 這邊走過來，對我咆哮，被告很大聲說「你是什麼態度、你
17 是什麼眼神、要叫警察的話就找人上來」等等言語，我當下
18 被嚇到發抖不停等語（原審易字卷第131頁）；③證人宋莉
19 晴於偵查中證稱：我在美軍俱樂部餐廳擔任組長，負責現場
20 管理及餐點是否上齊，112年3月15日下午1時許，有顧客與
21 餐廳人員發生衝突。當時我在幫許涇葦結帳，他跟我反應有
22 個服務人員太不不好，打包飲料用丟的，我想跟她確認是哪
23 位時，被告就走過來，跟我說那位服務人員態度很差，是在
24 差什麼，直接就走去找那位服務人員，被告在現場咆哮告訴
25 人，告訴人說「不然叫警察」，被告就說「好啊，你現在叫
26 警察，我會打電話叫山下的人上來」等語（偵卷第75、77
27 頁）；④證人吳珈寧於偵查中證稱：我在美軍俱樂部餐廳擔
28 任外場主管，112年3月15日下午1時許，有顧客與我們餐廳
29 人員發生口角，當時我就在旁邊，被告覺得告訴人的服務態
30 度不好，跑來向告訴人大小聲，被告當時表示「你態度是怎
31 樣」、「你什麼態度」，告訴人問我可否報警，被告聽到，

01 就情緒很激動，說你現在要叫警察，他就要找人上來，有威
02 脅的感覺，被告聲音蠻大的，旁邊的服務人員應該都有聽到
03 糾紛等語（偵卷第63、65頁）。是告訴人及現場其他在場證
04 人，確實聽聞被告有對告訴人嚇稱「要找人上來」等言詞無
05 誤。再對照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當時有轉身
06 朝告訴人方向走去，向告訴人揮動手部，以手指指向告訴人
07 數次等情（原審易字卷第95至100頁）。足認被告當時確實
08 對告訴人極度不滿，則被告在情緒激動之下，自有可能對被
09 告為上開言詞，尚難認告訴人係無端指控。且現場證人宋莉
10 晴、吳珈寧亦均一致證稱被告當場有對告訴人講「要找人上
11 來」之言語無誤。雖證人兩位係被告之同事，惟其彼此間並
12 無特殊密切關係，本案衝突事件與證人兩位亦均無利害，且
13 證人等於偵查中作證時均依法具結，擔保證言之真實性，所
14 述亦無何前後矛盾不一致之處，本院自無不予採信之理由。
15 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另辯稱：告訴人說她要報警時，我是說
16 我要幫她報警云云（本院卷第138頁）。然被告於當下已對
17 告訴人不滿，互起口角爭執，告訴人見被告大聲咆哮之態
18 度，表示「要報警」，則雙方處於對立面，在此情狀之下，
19 被告焉可能猶好意對告訴人說出「要幫忙報警」之此等言
20 詞？綜上論述，被告空言否認有以前開言詞恐嚇被告，否認
21 犯本案恐嚇罪，乃脫罪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2 五、至公訴意旨以被告於衝突過程中，有對告訴人大聲咆哮並以
23 身體逼近告訴人，作勢傷害告訴人一節。惟經本院當庭勘驗
24 現場錄影監視光碟結果，被告與告訴人二人於對話衝突之過
25 程中，兩人之身體確有互有移動之情狀（詳本院卷附113年1
26 2月12日審判筆錄）。惟二人當下均情緒激動，過程中，雙
27 方之身體有前進或後退，然動作不大，且亦無互相推擠或碰
28 撞，難以推認為二人以上身體動作，有特別之肢體語言，起
29 訴書所指被告有「逼近」或「威脅」告訴人之惡意，尚嫌率
30 斷。又被告雖辯稱：告訴人身體亦有朝向被告方移動，所以
31 告訴人並無心生畏懼云云。然雙方衝突過程中之肢體動作，

01 本院認為自外觀而言，難認有何特別意涵，已如前述。而被
02 告係來店消費之客人，因對在場服務之告訴人不滿而對之稱
03 妳現在要叫警察，我就找人上來之言詞，顯具有惡意，告訴
04 人聞言後，對於自己仍要在該場所繼續工作，而對被告之上
05 開言詞感到受威脅及心生畏懼，亦為人情之常，被告辯稱告
06 訴人當下並不害怕云云，自不可採。

07 六、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否認犯罪之辯解，均不足採。本案
08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七、論罪理由：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1 八、撤銷改判及科刑理由

12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
13 院認被告並無起訴書所指之以身體逼近告訴人之威脅動作，
14 已如上述，原審判決就本案事實即有誤認。又檢察官上訴以
15 原審量刑過輕一節，惟本院認定之事實已較原審之情節為
16 輕，且本院衡量被告對告訴人之恐嚇言詞僅上開言語而已，
17 情節尚非重大，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一節，難認有
18 理由。另被告上訴否認犯恐嚇罪，亦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
19 上開可議，即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不含
20 已確定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1 礎，審酌被告之品行，與女友偶至告訴人服務之餐廳消費，
22 僅因對告訴人服務態度不滿，不思以理性、平等方式表達自
23 己不滿情緒，在餐廳之公共場所犯本案，甚不知尊重他人，
24 對社會秩序造成不良影響，實有不該；且犯後均否認犯行，
25 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6 段、情節、所生損害，暨於本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27 況、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3 法官 吳炳桂
04 法官 孫惠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蔡於衡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